

关于与创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的补充承诺（二）

针对本公司是否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与创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与创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补充承诺》。根据上述承诺，因天津市排水规划原因，市政府对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采取了‘先建设后转让’的模式，其先委托本公司筹资建设，再通过公开招标转让该项目并收回投资，同时授予中标单位该项目特许经营权。因本公司无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资质和管理经验，故在天津市政府部门启动公开招标方式转让该项目并授予中标单位特许经营权之前，本公司将该项目委托给创业环保进行运营。

截至本补充承诺出具日，作为创业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提标改造工作，天津市政府部门关于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经和天津市政府部门沟通，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预计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特许经

营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故本公司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该项目移交至天津市政府指定的相关主管部门或新的运营主体。鉴于此，本公司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在天津市政府部门完成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相关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并确定新的运营主体后，本公司将该项目移交至天津市政府指定的相关主管部门或新的运营主体，本公司承诺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移交事宜。

2、若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披露，直到该项目履行完公开招标程序并确定新的所有权主体和运营主体为止。

3、如出现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创业环保或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创业环保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满两年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